

股票代號:2034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C INOX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Management
System
ISO 9001:2015
ISO 14001:2015
OHSAS 18001:2007
www.tuv.com
ID: 9108274890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錄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會計師查核報告.....	8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1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董事持股比例.....	29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0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31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37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43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7
公司章程(修訂後).....	48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5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5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6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63
其他說明事項.....	66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二七〇號 (本公司溪州廠管理
大樓五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〇八年度審計查核報告。
- (3) 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 (6)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五、承認事項：

- (1)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審計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及 18-2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核備。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830,843,177 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計新台幣 41,542,159 元，董事酬勞現金 2%計新台幣 16,616,864 元。
三、本案業經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 03619346 號函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4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 0341134 號函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0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 0341134 號函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內含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二、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治理需求，擬就現有公司章程部份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3.7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56-60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3.7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5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 明：一、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部份擬分派現金 122,139,223 元，按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 0.3 元（即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時股本 407,130,743 計算）。現金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度對於不銹鋼產業而言，上半年景氣可說是撥雲見日，處於欣欣向榮狀態，然而下半年因中美貿易戰引發世界各國關稅壁壘高築，致使整體產業需求因而萎縮，加上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對以外銷市場為主力的我們來說，確實形成一大挑戰。為因應此等狀況，本公司除降低庫存及分散原料採購來源外，亦適時調整產品項目銷售組合；本公司另於土耳其成立海外第一個生產基地，預計於 110 年底前可加入生產行列。就 108 年度營運成果而言，108 年度整體銷售量較 107 年度減少約 9.5%，銷售額也因此減少約 14.75%，而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減少約 28.33% 及 31.45%。

以下謹就 108 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實績	107 年度實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不銹鋼管	7,681,747	9,036,533	(1,354,786)	(14.99%)
不銹鋼板/捲	8,334,218	9,771,302	(1,437,084)	(14.71%)
其他不銹鋼製品	292,774	321,803	(29,029)	(9.02%)
營業金額	16,308,739	19,129,638	(2,820,899)	(14.7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108 年度實際	108 年度預定(註)	達成率%
不銹鋼管	88,519	86,871	101.90%
不銹鋼板/捲	123,711	123,798	99.93%
其他不銹鋼製品	3,870	3,831	101.02%
合 計	216,100	214,500	100.75%

註：本公司已於 108.12.27 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108 年年度預算更新案。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6,308,739	19,129,638
	營業毛利	1,581,591	2,020,449
	營業淨利	810,739	1,131,220
	稅後淨利	623,730	909,85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2%	7.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4%	11.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91%	28.19%
	純益率(%)	3.82%	4.75%
	每股盈餘(元)	1.53	2.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產品加工技術研究開發，設有專責技術單位負責；配合各項測試儀器設備的汰舊換新，不斷地針對不銹鋼材材質及加工物料特性著手，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管（板），並且已能技術生根，無需再仰賴國外之技術。目前之產品包括配管用、機械構造用不銹鋼管、不銹鋼板、不銹鋼捲及其他製品（如角鋼、槽鐵、扁鐵及剪折、切割製品）等，其中大口徑不銹鋼管、食品衛生管、線上連續拋光構造管、雷射焊接技術及鏡面不銹鋼板等係本公司足以睥睨業界之創新產品與技術，品質尤為客戶所肯定。

本公司為使產品更適合市場需要及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產品，持續針對未來新產品開發趨勢以及客戶特殊需求，以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無論是不銹鋼管製管速度或者不銹鋼板加工等製程技術上的研究發展，均已有重大的突破與經驗值，相信對於市場的開發及成本的降低都將會有很大的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已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已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太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其中存貨呆滯與跌價提列，係按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由於考量決定淨變現價值參數假設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所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適當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表，並抽樣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3. 於年底執行存貨盤點之觀察及抽樣盤點，瞭解重大存貨項目是否有過時或損壞之情況，以評估存貨提列減損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會計師 蔣 淑 菁

曾棟鑒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C INOX CO., LTD.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681,748	6	\$	408,474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45,852	-		99,56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1,222,978	10		1,589,83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499,072	4		196,734	2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3,227,237	27		3,696,704	32
1410	預付款項		44,092	-		43,3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500	-		3,2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23,479</u>	<u>47</u>		<u>6,037,90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28,560	7		1,086,708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967,156	8		106,5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4,221,623	35		3,734,82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66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1,710	-		46,2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6,023	2		503,00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53	-		83,0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52	1		50,8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11,645</u>	<u>53</u>		<u>5,611,227</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135,124</u>	<u>100</u>		<u>\$11,649,1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2,958,788	25	\$	1,890,504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182,271	2		289,836	3
2150	應付票據		10,201	-		159	-
2170	應付帳款		188,976	2		294,48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85,397	3		425,5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7,132	-		154,6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033	-		1,8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41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37,500	-		4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86	-		5,9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23,297</u>	<u>32</u>		<u>3,462,90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762,500	6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290	-		2,5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34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81,029	1		102,3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380	-		1,7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3,547</u>	<u>7</u>		<u>306,6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686,844</u>	<u>39</u>		<u>3,769,581</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71,307	33		4,071,307	35
3200	資本公積		1,663,578	14		1,663,57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1,821	9		970,83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37,235	7		1,023,423	9
3400	其他權益	(	185,661)	(2)		150,407	2
3XXX	權益總計		<u>7,448,280</u>	<u>61</u>		<u>7,879,551</u>	<u>6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2,135,124</u>	<u>100</u>		<u>\$11,649,1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6,308,739	100	\$ 19,129,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九及十九）	<u>14,727,148</u>	<u>90</u>	<u>17,109,18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581,591</u>	<u>10</u>	<u>2,020,44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74,459	4	673,190	4
6200	管理費用	196,393	1	214,8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八）	<u>-</u>	<u>-</u>	<u>1,1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0,852</u>	<u>5</u>	<u>889,22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810,739</u>	<u>5</u>	<u>1,131,22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份額（附註四及 十）	12,951	-	(5,574)	-
7100	利息收入	2,882	-	1,251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2,985	-	5,50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1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 九）	(25,875)	-	(42,38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	(11,581)	-	(14,075)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四）	(<u>29,417</u>)	<u>-</u>	<u>72,1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055</u>)	<u>-</u>	<u>16,84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2,684	5	\$ 1,148,0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48,955	1	238,2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23,729	4	909,851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17,565	-	(8,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148)	(2)	115,41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6,143)	-	6,2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十)	(3,513)	-	1,660	-
		(260,239)	(2)	115,0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7,22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5,444	-	-	-
		(61,777)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2,016)	(2)	115,0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1,713	2	\$ 1,024,911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3		\$ 2.23	
9850	稀 釋	\$ 1.52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2,684	\$1,148,06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905	189,0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
A20900	利息費用	25,875	42,382
A21200	利息收入	(2,882)	(1,2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2,951)	5,5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81	14,07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00	75,6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736	1,822
A32200	提列負債準備	1,155	798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708	28,421
A31150	應收帳款	350,075	298,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2,332)	425,721
A31200	存 貨	448,867	209,312
A31230	預付款項	(753)	10,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0	(2,460)
A32125	合約負債	(107,565)	70,535
A32130	應付票據	10,042	4
A32150	應付帳款	(105,513)	(69,7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138)	171,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70	(3,5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97)	(23,4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1,727	2,592,9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82	1,2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301)	(42,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274)	(225,8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3,034</u>	<u>2,325,6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98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40,9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310)	(747,1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93	36,3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93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99)	208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761)	(332,8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6,128)	(1,063,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068,284	(884,6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6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	200,000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645	1,7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835)	(732,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368	(1,515,712)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273,274	(253,48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08,474	661,9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81,748	\$ 408,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允強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允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允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允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允強集團之存貨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其中存貨呆滯與跌價提列，係按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由於考量決定淨變現價值參數假設時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所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適當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表，並抽樣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3. 於年底執行存貨盤點之觀察及抽樣盤點，瞭解重大存貨項目是否有過時或損壞之情況，以評估存貨提列減損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允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允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允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允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允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允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允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會計師 蔣 淑 菁

曾棟鑒



蔣淑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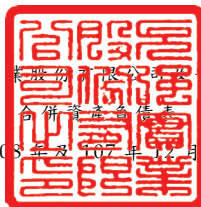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C INOX CO., LTD.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1,926	7	\$ 419,27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400	-	31,2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45,852	-	99,56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222,978	10	1,589,83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92,375	7	196,734	2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3,227,237	27	3,696,704	32
1410	預付款項	48,036	1	43,3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504	-	3,2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59,308</u>	<u>52</u>	<u>6,079,902</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76,857	7	1,151,14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609,174	38	3,734,82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3,35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1,710	-	46,4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6,023	2	503,002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90	-	83,0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52	1	50,8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83,059</u>	<u>48</u>	<u>5,569,300</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142,367</u>	<u>100</u>	<u>\$11,649,2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2,958,788	25	\$ 1,890,504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82,271	2	289,836	3
2150	應付票據	10,201	-	159	-
2170	應付帳款	188,976	2	294,48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86,215	3	425,5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1,122	-	154,6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033	-	1,8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31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37,500	-	4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62	-	5,9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29,486</u>	<u>32</u>	<u>3,462,97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762,500	6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290	-	2,5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40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1,029	1	102,3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380	-	1,7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4,601</u>	<u>7</u>	<u>306,6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694,087</u>	<u>39</u>	<u>3,769,651</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71,307	33	4,071,307	35
3200	資本公積	1,663,578	14	1,663,57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1,821	9	970,83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37,235	7	1,023,423	9
3400	其他權益	(185,661)	(2)	150,407	2
3XXX	權益總計	<u>7,448,280</u>	<u>61</u>	<u>7,879,551</u>	<u>6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2,142,367</u>	<u>100</u>	<u>\$11,649,2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6,308,739	100	\$ 19,129,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及二十）	<u>14,727,148</u>	<u>90</u>	<u>17,109,18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581,591</u>	<u>10</u>	<u>2,020,44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74,459	4	673,190	4
6200	管理費用	205,024	1	214,9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	<u>-</u>	<u>-</u>	<u>1,1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9,483</u>	<u>5</u>	<u>889,33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802,108</u>	<u>5</u>	<u>1,131,11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493	-	1,252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2,921	-	5,44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5,985)	-	(42,38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	(11,581)	-	(14,075)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四）	(4,792)	-	72,10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2,800</u>)	<u>-</u>	(<u>5,3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744</u>)	<u>-</u>	<u>16,95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7,364	5	\$ 1,148,0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53,635	1	238,2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23,729	4	909,851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17,565	-	(8,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4,291)	(2)	121,7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3,513)	-	1,660	-
		(260,239)	(2)	115,0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7,22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5,444	-	-	-
		(61,777)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2,016)	(2)	115,0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1,713	2	\$ 1,024,911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53		\$ 2.23	
9850	稀 釋	\$ 1.52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八)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八)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八)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71,307	\$1,663,578	\$ 889,217	\$ 934,670	\$ -	\$ -	\$ 7,558,772	\$ 7,558,77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8,703	28,703	28,703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4,071,307	1,663,578	889,217	934,670	-	28,703	7,587,475	7,587,475
B1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1,619	(81,61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2,835)	-	-	(732,835)	(732,83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909,851	-	-	909,851	909,85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644)	-	121,704	115,060	115,06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3,207	-	121,704	1,024,911	1,024,91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71,307	1,663,578	970,836	1,023,423	-	150,407	7,879,551	7,879,55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149)	-	-	(149)	(149)
A5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4,071,307	1,663,578	970,836	1,023,274	-	150,407	7,879,402	7,879,402
B1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0,985	(90,98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2,835)	-	-	(732,835)	(732,83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623,729	-	-	623,729	623,72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052	(61,777)	(274,291)	(322,016)	(322,01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37,781	(61,777)	(274,291)	301,713	301,71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71,307	\$1,663,578	\$1,061,821	\$ 837,235	(\$ 61,777)	(\$ 123,884)	\$ 7,448,280	\$ 7,448,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味麗

會計主管：李味麗

味麗

經理人：張金鈺

味麗

董事長：張金鈺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7,364	\$1,148,06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283	189,0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	1,1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2,800	5,390
A20900	利息費用	25,985	42,382
A21200	利息收入	(7,493)	(1,2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81	14,07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00	75,6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03	1,822
A32200	提列負債準備	1,155	798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708	28,421
A31150	應收帳款	350,075	298,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2,440)	425,721
A31200	存 貨	448,867	209,312
A31230	預付款項	(5,011)	10,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6	(2,460)
A32125	合約負債	(107,565)	70,535
A32130	應付票據	10,042	4
A32150	應付帳款	(105,513)	(69,7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831)	171,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47	(3,5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97)	(23,4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0,016	2,592,7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93	1,2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411)	(42,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2,190)	(225,8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9,908	2,325,45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9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235)	(747,1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93	36,3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89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99)	20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8,761)	(332,8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107)	(1,063,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068,284	(884,6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6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	200,000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645	1,7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7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835)	(732,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5,222	(1,515,7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32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72,655	(253,6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271	672,9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1,926	\$ 419,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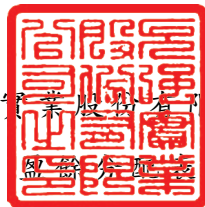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603,00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48,94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454,05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052,4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3,506,551
本年度稅後淨利	623,729,7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2,372,9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661,19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89,202,08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 1.2 元)	(488,556,8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645,197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比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71,307,430 元，分為 407,130,743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16,000,000 股。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41	泰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42,364
21	張金鈺	4,766,228
7537	施松林	2,256,800
86	詹烈麟	500,000
5	謝天賞	3,941,407
39854	潘正雄	257,242
22460	陳太山	128,417
46140	郭昭松	396,00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67,288,458

註：

- (1)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4.20 股東名簿記載。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制定。 （以下略） 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第八次修訂。	第二十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制定。 （以下略） 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訂定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需經相對人同意。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3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時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

幣壹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決議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訂。

第十八條：（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本公司如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財務部最高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3日內儘速辦理。

第十九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95年12月29日制定。

民國96年4月2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7年3月21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9年3月26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101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104年03月20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106年11月03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108年03月15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109年03月06日第八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略)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略)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略)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略)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略)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會計及內部控制 ……(略)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會計及內部控制 ……(略)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略)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第二次修訂。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後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及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措施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第二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及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管理部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及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管理部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六條：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六、(略)	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并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六、(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第二次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後

-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管理部及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管理部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以上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第二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九~十一 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del>七~九</del> 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參與決策之重要職員於任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參與決策之重要職員於任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以下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以下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YC INOX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A03010 熱處理業
 5.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加強業務之推展，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惟應由董事會同意之。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玖仟萬元整，分為肆億玖仟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票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均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津及其他津貼之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參與決策之重要職員於任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管理」規定。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依法令規定任免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不予分配；因本公司屬傳統產業，目前營運進入成熟穩定期，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得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貸與年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經董事會同意後可延長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貸與年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經董事會同意後可延長一年。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略)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略)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略) 三、(略) 四、(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就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就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第九次修訂。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八次修訂。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

第一條：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必要性：

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除由董事會認定及同意外，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總計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貸與年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經董事會同意後可延長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資金貸與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應依下列審查程序對資金貸與公司予以調查、徵信及各項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衡量資金貸與公司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資金貸與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貸與對象提供相當貸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三、與貸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四、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辦理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貸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信貸之上限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取入帳。

第六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會計部門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資金貸與餘額之明細資料，逐級呈請核閱。
- 四、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訊向本公司申報，俾使本公司依法辦理公告、申報或抄送。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訊向本公司申報，俾便本公司依法辦理公告、申報或抄送。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就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第九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在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公司為營運所需，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另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略)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在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公司為營運所需，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另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制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制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

第一條：為健全公司管理背書保證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在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公司為營運所需，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另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他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或本公司請求他公司背書保證，須將有關承諾保證事項由該請求背書保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並蓋妥印信核定後，方予以背書保證。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下列各項審查程序之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行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指定專人定期追蹤保證票據已到期而尚未取回或轉為負債者，呈報其原因。對須延期之保證票據，應予先行收回註銷，再重新簽發新保證票據。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背書保證餘額之明細資料，逐級呈請核閱。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額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印鑑之保管及使用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大小章分別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董事長專責保管。空白背書保證票據則由財務單位專責管理。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背書保證事項如經核准後，由各經辦單位填寫「用印申請書」申請用印。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
 - 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訊向本公司申報，俾便本公司依法辦理公告申報或抄送。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事前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送董事會決議外，並於背書保證后，按季管控可能產生之風險，呈報董事會。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制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04月10日起至109年04月20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C INOX CO., LTD.

總公司-溪州廠 Head Office-Shijou Mill

地址：(52441)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4段270號

ADD: No.270, Sec.4, Jungshan Rd., Shijou Township, Chang-Hwa 524, Taiwan

TEL: +886-4-8899666 Int'l. E-mail: yc@ycinox.com

FAX: +886-4-8899768 Dom. E-mail: ys@ycinox.com

埔心廠 Puoshing Mill

地址：(51342)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4段33號

ADD: No. 33, Sec. 4, Yuanlu Rd., Puoshing Township, Chang-Hwa 513, Taiwan

TEL: +886-4-8292226

FAX: +886-4-8292741

斗六一廠 Douliou Mill 1

地址：(64057)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路29號

ADD: No.29, Ke-jia Rd., Douliou City, Yunlin County 640, Taiwan

TEL: +886-5-5511100

FAX: +886-5-5511133

斗六二廠 Douliou Mill 2

地址：(64064)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班路16號

ADD: No.16, Ke-ban Rd., Douliou City, Yunlin County 640, Taiwan

TEL: +886-5-5515880

FAX: +886-5-5515066

台北營業處 Taipei Branch Office

地址：(11493)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4樓之2

ADD: 4F-2, No.88, Jhouzih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TEL: +886-2-26575999 E-mail: yc.ysn@ycinox.com

FAX: +886-2-26573666

高雄營業處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中正路293號2樓

ADD: 2F, No. 293, Jhongjheng Rd., Niaso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33, Taiwan

TEL: +886-7-7335568 E-mail: yc.ysn@ycinox.com

FAX: +886-7-7335633

